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4月24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或“公司”）收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拉萨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达州百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百益”）、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日广”）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及第9.4.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7日停牌一天，并自2026年4月28日复牌交易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西发”，证券代码仍为“000752”，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023年7月18日，申请人达州百益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但仍然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拉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拉萨中院决定对西藏发展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拉萨中院审查期间，2025年1月8

日，新疆日广亦以西藏发展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挽救价值为由，向拉萨中院申请对西藏发展进行重整。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1日、2023年7月25日、2024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法院异议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2023-064、2023-065）。

2026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拉萨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重整管理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1名称：达州百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所在地：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通州大道779号3楼2号

申请时间：2023年7月18日

申请事由：申请人以上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拉萨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

申请人2名称：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人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458号科技大厦6层601室

申请时间：2025年1月8日

申请事由：申请人以上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挽救价值为由，向拉萨中院申请对西藏发展公司重整。

（二）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况

1. 受理法院名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2. 裁定受理时间：2026年4月24日

3. 裁定书案号：（2023）藏01破申4号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达州百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6年4月24日，拉萨中院作出（2026）藏01破1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1. 管理人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2. 管理人负责人：郑建军、杨斌、王成杰
3. 管理人成员：郑建军、杨斌、王成杰、毛雯茹、章盛彦、张坤峰、姚洁、曹洁、黎安琪、李玮雯、黄薪豫。
4. 联系电话：17521345363
5. 电子邮箱：xzfzglr@163.com
6. 联系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色拉路12号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拟申请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如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在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

时进行披露。

三、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预重整期间，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重整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债权申报和审查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申报工作。

2. 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在拉萨中院的监督及拉萨市阳光公证处的全程公证下，在拉萨中院第二法庭组织召开了西藏发展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会议，会议遴选结果为：西藏盛邦发展有限公司等组成的联合体为正选投资人；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临时管理人、盛邦发展联合体以及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3. 审计、评估工作

预重整程序启动后，临时管理人委托审计和评估机构对公司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四、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管理人将持续履行重整程序中的相关职责，推进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具体工作。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期间开展的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与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等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将在重整受理后继续沿用。

五、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影响

(一) 股票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及第9.4.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7日停牌一天，并自2026年4月28日复牌交易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西发”，证券代码仍为“000752”，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 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9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停牌一天，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

（三）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由管理人进一步报法院许可。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四）其他影响

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5238616

邮箱：xzfz000752@163.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4 号楼

七、风险提示

（一）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交易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根据《上市规则》

相关规定，深交所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于2024年6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触及本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虽然拉萨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本次重整的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五）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重整期间，公司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并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2023）藏01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
2. （2026）藏01破1号《民事决定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